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1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1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铝有限享有的4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天铝有限享有的3.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南宁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3.9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靖西支行"）对靖西天桂享有的1.3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足投资"）享有的0.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2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8日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6年度（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42.06%	1,024,500	1,249,500	875,000	否
靖西天桂	48.03%	636,006.1	689,006.1	397,000	否
盈达碳素	50.23%	44,495	49,495	95,000	否
石河子铝箔	90.48%	56,600	66,600	70,000	否
天足投资	86.30%	36,000	41,000	15,000	否
上海辛然	93.38%	87,550	107,550	8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O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07,726.13	3,746,158.73
负债总额	1,745,098.93	1,575,590.95
净资产	2,062,627.20	2,170,567.78
营业收入	2,022,209.60	1,652,625.89
利润总额	326,236.74	234,344.42
净利润	285,791.78	201,165.02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FWF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武平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92,606.29	1,052,378.10
负债总额	489,072.07	505,410.87
净资产	503,534.22	546,967.24
营业收入	764,211.06	607,071.43
利润总额	209,847.56	51,325.18
净利润	178,343.02	43,626.40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849.19	163,801.44
负债总额	104,663.44	82,270.47
净资产	58,185.75	81,530.97
营业收入	115,731.53	108,229.91
利润总额	17,859.68	27,570.52
净利润	15,259.69	23,345.22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BT0MED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5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5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石河子市新仁电池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铝箔"）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石河子新仁铝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3,443.89	197,909.80
负债总额	113,870.43	179,062.94
净资产	19,573.46	18,846.86
营业收入	49,736.48	154,559.26
利润总额	-801.77	-968.80
净利润	-442.81	-726.60

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6883857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207

经营范围：向农林牧业、生产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采矿业、建筑业、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足投资"）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足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8,272.91	106,439.59
负债总额	84,311.24	91,854.45
净资产	13,961.68	14,585.14
营业收入	4,997.84	13,933.13
利润总额	-841.39	800.74
净利润	-632.62	600.44

被担保方天足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5,535.53	301,668.62
负债总额	274,659.03	281,691.46
净资产	20,876.50	19,977.15
营业收入	213,441.71	242,125.05
利润总额	-1,248.67	-888.26
净利润	-1,518.95	-899.35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1,5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根据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肆亿元整（?4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根据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整（?395,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根据公司与农业银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靖西天桂。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135,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盈达碳素。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七）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石河子铝箔。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八）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足投资。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九）根据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辛然。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经保证人同意对延长借款期限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6）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7）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靖西天桂、盈达碳素、石河子铝箔、天足投资、上海辛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靖西天桂、盈达碳素、石河子铝箔、天足投资、上海辛然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靖西天桂、盈达碳素、石河子铝箔、天足投资、上海辛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38.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04%，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38.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1.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6、公司与浙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农业银行靖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9、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10、公司与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

11、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2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通过选举廖济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补选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2026—013号。根据《公司章程》1.8条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并于近日取得了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于增胜	廖济贞

二、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601310303 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廖济贞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捌仟贰佰零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02日

住所：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

经营范围：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阀门和钢塑转换管件的生产、销售；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连续管生产、销售和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研发推广应用；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保鲜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油气配套设备及油田作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五金、机电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3月2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根据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69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1.5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38.3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8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4年3月28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7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该批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号）。

4、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第一批解锁股票217.20万股，剩余474.30万股股票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42.29万元人民币（含税）。

5、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41.49万元人民币（含税）。

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已于2025年3月28日解锁，解锁股数为20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该批股票已于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

7、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82.98万元人民币（含税）。

8、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20.75万元人民币（含税）。

9、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3月2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3月28日，解锁股数为207.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本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对应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2022年12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于2026年3月23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6.0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3.20万元人民币（含税）。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4日）起算。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3月24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就，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4年3月24日解锁，解锁股数为30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该批股票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

4、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